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4 年 7 月 8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報告

河道治理及防洪工程

拓展署表示，上梧桐河由九廣鐵路橋至文錦渡路的河道工程，以及由文錦渡路至新圍軍營的餘下工程，均已大致完成。承建商現正進行剩餘的工程，包括地盤清理及綠化工程等。已完成的河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已由 2004 年 3 月起陸續移交有關部門管理。至於交予路政署維修的路段，有關的路燈配套工程正在進行中。出席的區議員認為該等路段的使用率並不高，為配合相連的河岸區域及計劃中的單車徑，有關部門應在該等路段設置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

2. 有關部門表示會進一步考慮在梧桐河岸區域設置合適的康樂設施之可行性。

樓宇安全於『居者有其屋』及『租者置其屋』簡報

3. 屋宇署聯同房屋署簡報『居者有其屋』及『租者置其屋』樓宇安全勘察計劃。樓宇僭建物及未有適當維修的樓宇對社會造成莫大問題，為確保住客及公眾之安全，所有僭建物均須拆除及樓宇須有適當的維修。『居者有其屋』及『租者置其屋』皆屬私人樓宇，因此同樣受《建築物條例》監管。房屋署獨立審查組(ICU)已獲屋宇署授權，按照《建築物條例》監管該類樓宇，為配合屋宇署近年大型行動以清拆僭建物、修葺樓宇外牆構件及修葺破損渠管，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將為『居者有其屋』及『租者置其屋』樓宇進行同等大型的勘察行動，以確保住客及公眾之安全。如業主有經濟困難進行有關工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可供申請。計劃預算於 5 年內完成。因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均認

爲此計劃的影響範圍廣泛，屋宇署及房屋署必須全面諮詢北區區議會，讓議員充分了解計劃的目的、內容、勘察範圍、勘察期及對有關業主及住戶的影響。有關部門會作出跟進。

單車非法停泊問題

4. 運輸署表示該署已於上水及粉嶺火車站旁和聯和墟的3個建議地點用作單車停泊處。各委員會主席認爲，區內非法停泊單車的情況持續嚴重，究其原因是區內繁忙及人流集中的地點泊位不足、執法部門的清理行動模式欠缺效率和彈性，以及居民因貪圖方便而慣性違例停泊單車等。各委員會主席敦促各執法部門加強執法，儘速清理非法停泊單車，並認爲區議會可成立專責小組，監察有關部門的清理非法停泊單車行動及單車泊位的供應情況，並進行教育宣傳，以有效解決上述問題。

改善聯和墟新街市的營商環境

5. 食環署已成立專案小組，就改變街市內空置檔位的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暫未有具體結論。該署已就街市冷氣系統發生的故障，安排盡快更換街市內的部分冷氣系統組件，使居民有一個舒適的購物環境。運輸署將於下一次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建議開設粉嶺南至聯和墟的專線小巴之進展。

興建跨區單車徑及北區單車主題公園

6. 拓展署表示，有關興建一條可貫通新界各區的單車徑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大致完成，該署現正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諮詢工作希望可於兩個月內完成。如計劃得到落實，部門將會諮詢各新界區區議會的意見。各委員會主席均認爲拓展署應及早把報告公開，讓各區議會詳細討論。此外，各主席重申，在策劃的過程中，拓展署應把興建北區單車主題公園的構思納入跨區的單車徑工程，以提供一項有利北區整體發展和對外溝通的地區設施。

興建清真寺

7. 社會福利署表示支持香港穆斯林聯會申請在建寺計劃中設立一所護理安老院。地政處表示，計劃的用地申請仍待審批。

第 36 區學校工程

8. 關於把 273A 號線的巴士站遷移至清曉路一事，因涉及學童橫過馬路時的安全問題，運輸署尚需考慮，暫未有定案。

長者在公眾地方聚賭的問題

9. 警務處表示，警方在 6 月份增加了打擊非法聚賭行動的次數，長者的聚賭情況因而明顯改善。警方會繼續聯同各部門於聚賭黑點進行突擊行動。在過往的行動中，警方曾充公聚賭用具，並向聚賭的長者發出多項口頭警告。

10. 社會福利署報告說，該署將聯同非政府社會服務單位及有關部門於本年 9 月至明年 2 月期間，在幾個不同地點舉辦活動引導長者選擇及參加有益身心的文娛康樂活動。

將上水符興街上水圖書館舊址改作小型文化館用途

11. 食環署表示，由於其轄下的獸醫公共衛生組的工作性質比較特殊，所以在辦事處選址方面有特別要求，現時還未有合適的新地點。各委員會主席要求食環署騰出上址，並希望地政處積極協助尋找合適的地點。

北區公共交通服務不足問題

12. 在各委員會主席同意下，有關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各项問題將交由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即將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跟進。

地區誘蚊產卵器指數

13. 食環署報告說，本年5月份上水區的有關指數為43.7%，而粉嶺區則為55.1%。鑑於兩項指數已超越警戒水平，北區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及各有關部門已加強各項滅蚊措施及宣傳工作，藉以提高居民的滅蚊意識和預防登革熱的警覺性。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4年7月